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46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京蓝,股票代码:000711)自2015年6月24日起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47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6月26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内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下午14: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天能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能源”),天能能源拟对其实全资子公司沧州天能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矿业”)实施债转股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天能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京蓝科技对天伦能源48473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天伦能源注册资本变为8000万元,天能能源拟对天伦矿业100%的股权。

2.天伦矿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伦能源对天伦矿业15111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天伦矿业注册资本变为8000万元,天能能源拟对天伦矿业100%的股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登记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4.登记办法:公司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7.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8.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9.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10.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11.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12.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13.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14.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15.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16.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17.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18.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19.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0.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1.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2.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3.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4.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5.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6.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7.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8.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9.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0.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1.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2.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3.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4.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5.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6.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7.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8.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9.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0.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1.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2.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3.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4.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5.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6.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7.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8.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9.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0.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1.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2.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3.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4.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5.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6.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7.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8.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9.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0.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1.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2.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3.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4.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5.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6.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7.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8.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9.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70.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71.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72.股东出席:凡持有公司以上有关证件的股东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